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23-019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以邮件方式等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由公司董事长李军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2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王晋勇先生、叶金福先生已分别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未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若以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2,527,987,745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总股本2,529,396,015股，回购股份1,408,270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101,119,509.80

元。

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总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对公司的专项说明出具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2022年度环境、社会、治理（ESG）暨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年度环境、社会、治理（ESG）暨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方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薪酬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无需对方案中的监事薪酬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工作勤勉、尽责，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的独立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发出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